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9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随着全球化及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循环经济的发展，将其作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举措。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地处粤东北苏区，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地方。近年来，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宏观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平远县正积极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探索实施新型工业化道路。

目前，平远县面临着工业结构单一、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等挑战。特别是在建材产业领域，由于长期以来依赖传统的线性生产模式（即“取－用－处”模式），导致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污染加剧。因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建材产业向循环经济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对此背景进行深入分析可以看出，在粤东北苏区特别是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推进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其次，通过引入先进的循环经济理念和技术手段，能有效提高当地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环境压力；再者，项目实施还将带动相关产业链条整

合升级、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平远县仁居镇的石材资源储量丰富，根据相关报告，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达到4059.02万立方米，荒料量1259.92万立方米。这些资源量为石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市场需求方面，平远县仁居镇的石材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发展，石材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之一，需求量持续增长。此外，石材产品的多样性和高质量也使其在装饰、景观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在具体项目方面，平远县仁居镇已经有一些石材企业在此落户并展开经营活动。例如，平远县仁居镇城南石材厂和腾辉石材厂等企业，这些企业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设计经验，还建立了以质量和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为当地石材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然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也面临着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配套政策尚不完善等挑战。鉴于此，在系统评估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并争取更多国家层面及地方政策支持条件成为确保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所在。

总之，通过对平远县及其周边区域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在该地区构建现代化建材循环

经济产业园不仅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并且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与地方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1167932.53平方米(合约1751.9亩)，其中A地块98812平方米(合约148.22亩)、B地块61870平方米(合约92.80亩)、C地块588934.11平方米(合约883.41亩)、D地块281033.96平方米(合约421.55亩)，边坡用地137282.46平方米(合约205.92亩)。主要建设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整体地块的土方平整工程、边坡支护等工程、沿线配套综合管网、ABCD地块配套道路等。具体包括在AB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占地约为1281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58872.22平方米。其中AB地块建设9栋标准厂房，总建筑占地4261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274.29平方米;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10栋及配套设施，总建筑占地85497.93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10597.93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年4月29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平发改投审〔2025〕34号）文件，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YCDLNOD
机构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建设路142号
负责人	韩垂浩
工作职能	承接政府交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水污染防治等

2. 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承接政府交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水污染防治等。

3.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

（五）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八）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负责对

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九）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不仅对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以下是该项目如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详细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就业，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建材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较大。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增加就业岗位，吸引当地及外来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随着就业机会的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将得到提高，从而刺激消费，推动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项目将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设，将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这不仅包括原材料的开采、加工、销售环节，还涵盖了物流、机械制造、技术研发等相关产业。产业链的完善将促进产业集聚，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以下是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几个关键方面：

1 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

项目将引入先进的原材料的开采和加工技术，推动建材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的进步将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宽市场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产业园内设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将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为建材产业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

2 产业链协同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建材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例如，与机械制造、物流、贸易等产业的融合，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建材文化的挖掘与传承，也将带动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丰富区域经济结构。

3 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对周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推动区域基础设施的完善。道路、铁路、电力、水资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将提高整个区域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来投资，促进多元化经济的发展。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项目强调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通过引入环保设施和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为居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同时，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引导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为区域经济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社会效益提升

项目的建设还将带来一系列社会效益，如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改善教育条件、促进文化交流等。这些社会效益的提升，将增强区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

综上所述，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通过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升级、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作用，将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全面发展。项目的实施，不仅对建材产业具有深远影响，也为粤东北苏区的整体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就业，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建材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较大。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增加就业岗位，吸引当地及外来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随着

就业机会的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将得到提高，从而刺激消费，推动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项目将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设，将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这不仅包括原材料的开采、加工、销售环节，还涵盖了物流、机械制造、技术研发等相关产业。产业链的完善将促进产业集聚，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改善教育条件、促进文化交流等。这些社会效益的提升，将增强区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计委计办投资〔2002〕15号）；

（2）.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4）.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2018 年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6）.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规划设计方案;

（7）.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8）.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08875.6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22.45
3	土地费	16834.30
4	预备费	3182.66
项目总投资		138,515.0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 2026 年计划申请市场化银行融资，计划金额 18,000.00 万元,年限 10 年，假设利率为 4.00%。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50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2,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28,515.08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38,515.08	3,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28,515.08	0.00	0.00	0.00	500.00	3,000.00	88,500.00
2026 年	48,000.00	3,000.00	18,000.00								500.00	3,000.00	26,500.00
以后年度	90,515.08	0.00					28,515.08						6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50个月,即从2024年10月至2028年12月。建设工程工期48个月，即从2025年1月至2028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厂房出租。

（1）停车收入

停车场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149-2016）》标准，按25平方米/个停车位进行配建。根据《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28元/个·日（折合10220元/个·年），每3年单价上涨10%。项目建成后可提供963个收费车位。

（2）充电桩收入

据调查,新能源卡车行驶一公里大约需要耗费电量1.24度的电量，项目拟计划投入建设充电桩给园区内的新能源重卡充电使用，按市场上的新能源重卡信息可知续航400公里充满电要496度左右。单价按1.2元一度电计算收费，一辆车平均收费496元。根据市场反馈，快充充电桩充满电池需要1.5小时左右，充电收入按93辆充电停车位，每3年增加10%。日周转次数4次，计算每次一辆新能源重车平均收费595.2元，每3年上涨10%。

（3）广告牌收入

项目广告费收入包括立柱广告牌、铁皮广告牌、宣传栏广告费收入。

由于梅州市没有广告牌经营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广告牌经营收入将参考周边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地区的广告牌经营权挂牌交易案例，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立柱广告牌经营收入为200000元/年，铁皮广告牌经营收入为40000元/年，宣传栏广告牌经营收入为7800元/年，每3年增加10%，设置立柱广告牌60个，铁皮广告牌80个，宣传栏广告牌15个。

（4）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近年来，随着梅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厂房租金价格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目前，梅州市区的厂房租金价格大约在每平方米10-15元之间，而周边地区的租金则相对较低，大约在每平方米

5-8 元之间。此外，一些工业园区和地段的租金也有所不同。不过，以上只是一个大概的区间价格，仅供参考，厂房的具体租金费用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市场调查，项目梅州市周边厂房租金水平在 10 元/平方米·月，每 3 年单价上涨 10%，厂区出租建设面积约为 151132 平方米。

（5）园区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是园区内业主和使用人需要交纳的费用，用于物业管理公司为业主或用户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不同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有所不同，一般按照房屋面积和物业服务等级进行计算。

一级收费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月，二级收费标准为 0.75 元/平方米·月，三级收费标准为 0.45 元/平方米·月，四级收费标准为 0.35 元/平方米·月。

本项目为大型工业园，管理服务会比较水平偏高，按一级收费标准计算，即 1.00 元/平方米·月，每 3 年单价上涨 1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园区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园区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四年	787.35	6,465.30	1,225.36	1,450.87	145.09	10,073.97
第五年	885.77	7,273.46	1,378.53	1,632.23	163.22	11,333.21
第六年	984.19	8,081.63	1,531.70	1,813.58	181.36	12,592.46
第七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八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九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十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一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二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三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四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五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六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七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八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九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一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二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第二十三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第二十四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第二十五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六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七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八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第二十九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第三十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合计	39,798.96	326,808.25	58,261.11	73,338.50	7,333.93	505,540.7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管理、保安、保洁人员的福利工资，充电桩的运营成本。

（1）厂区管理人员成本计算:

1、保安人员配比

具体配置: 保安人员可能包括巡逻岗、门岗、监控岗等，具体数量需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和安保需求进行分配。

2、保洁人员配比

概述: 保洁人员的配置则主要依据厂区的建筑面积和保洁服务标准。一般来说，每 0.8 万至 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1 名保洁员，具体标准可能因服务等级不同而有所差异。（2）充电桩成本

1、市场调查收费及电费

基础电费一般按照电量度收费，梅州市的充电桩收费标准通常在每度电 1 元左右，具体价格可能会根据不同的充电桩运营商和时间段有所差异。

例如，粤东新能源充电站在谷电时段（00:00-08:00）的充电综合服务费低至 0.54 元/度，而普通时段的价格则维持在 1 元左右。

附加服务费是充电桩运营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经营投入、设备维护和合理利润等方面。这部分费用在大部分地区设定

在每度电 0.8 元左右，但具体数额会因地区和运营商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总体而言，梅州市的充电桩收费标准较为市场化，具体价格由运营商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自行设定，但通常会保持在每度电 1.8 元至 2.0 元之间。车主在使用充电桩时，建议提前熟悉相关的充电规定和费用构成，以便更好地规划充电成本

2、车型耗电量

车型差异：不同车型的电池容量和耗电量差异较大，项目考虑统一续航 400 公里计算。

估算方法：续航 400 公里充满电要 496 度左右。本项目按续航 400 公里充满电，日周转 4 辆，每辆车充电需要 496 度，每度电 0.4 度成本计算。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缴纳，印花税按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	保洁人员工资及福利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充电桩用电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2.00	27.00	48.00	2,155.10	1,014.76	3,256.86
第五年	12.00	27.00	48.00	2,424.49	1,141.61	3,653.10
第六年	12.00	27.00	48.00	2,693.88	1,268.44	4,049.32
第七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八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九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十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一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二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三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年度	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	保洁人员工资及福利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充电桩用电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十四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第十五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第十六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七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八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九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一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二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三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四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五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六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七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八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第二十九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第三十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合计	488.85	1,099.95	1,955.43	108,936.06	51,057.07	163,537.36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42,003.39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0,073.97	3,256.86	6,817.11
第五年	11,333.21	3,653.10	7,680.11
第六年	12,592.46	4,049.32	8,543.1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七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八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九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十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一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二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三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四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五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六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七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八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九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一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二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三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四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五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六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七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八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第二十九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第三十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合计	505,540.75	163,537.36	342,003.3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2,309.20
第二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4,618.40
第三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6,927.60
第四年	10,073.97	2,309.20	3,256.86	4,507.91	-2,419.69
第五年	11,333.21	2,309.20	3,653.10	5,370.91	2,951.22
第六年	12,592.46	2,309.20	4,049.32	6,233.94	9,185.16
第七年	13,744.48	2,809.20	4,447.34	6,487.94	15,673.10
第八年	13,744.48	2,296.65	4,447.34	7,000.49	22,673.59
第九年	13,744.48	2,296.65	4,447.34	7,000.49	29,674.08
第十年	15,118.95	2,296.65	4,892.09	7,930.21	37,604.29
第十一年	15,118.95	2,296.65	4,892.09	7,930.21	45,534.50
第十二年	15,118.95	2,296.65	4,892.09	7,930.21	53,464.71
第十三年	16,630.82	2,296.65	5,381.29	8,952.88	62,417.59
第十四年	16,630.82	2,296.65	5,381.29	8,952.88	71,370.47
第十五年	16,630.82	2,296.65	5,381.29	8,952.88	80,323.35
第十六年	18,293.91	2,296.65	5,919.42	10,077.84	90,401.19
第十七年	18,293.91	2,296.65	5,919.42	10,077.84	100,479.03
第十八年	18,293.91	2,296.65	5,919.42	10,077.84	110,556.87
第十九年	20,123.30	2,296.65	6,511.35	11,315.30	121,872.17
第二十年	20,123.30	2,296.65	6,511.35	11,315.30	133,187.46
第二十一年	20,123.30	2,296.65	6,511.35	11,315.30	144,502.76
第二十二年	22,135.62	2,296.65	7,162.49	12,676.48	157,179.24
第二十三年	22,135.62	2,296.65	7,162.49	12,676.48	169,855.72
第二十四年	22,135.62	2,296.65	7,162.49	12,676.48	182,532.20
第二十五年	24,349.18	2,296.65	7,878.75	14,173.78	196,705.98
第二十六年	24,349.18	2,296.65	7,878.75	14,173.78	210,879.76
第二十七年	24,349.18	2,296.65	7,878.75	14,173.78	225,053.54
第二十八年	26,784.11	2,296.65	8,666.63	15,820.83	240,874.38
第二十九年	26,784.11	2,296.65	8,666.63	15,820.83	256,695.21
第三十年	26,784.11	118,996.65	8,666.63	-100,879.17	155,816.04

合计	505,540.75	186,187.35	163,537.36	155,816.04	155,816.0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2,309.20	2,309.20	6,817.11	
第五年		2,309.20	2,309.20	7,680.11	
第六年		2,309.20	2,309.20	8,543.14	
第七年	500.00	2,309.20	2,809.20	9,297.14	
第八年		2,296.65	2,296.65	9,297.14	
第九年		2,296.65	2,296.65	9,297.14	
第十年		2,296.65	2,296.65	10,226.86	
第十一年		2,296.65	2,296.65	10,226.86	
第十二年		2,296.65	2,296.65	10,226.86	
第十三年		2,296.65	2,296.65	11,249.53	
第十四年		2,296.65	2,296.65	11,249.53	
第十五年		2,296.65	2,296.65	11,249.53	
第十六年		2,296.65	2,296.65	12,374.49	
第十七年		2,296.65	2,296.65	12,374.49	
第十八年		2,296.65	2,296.65	12,374.49	
第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3,611.95	
第二十年		2,296.65	2,296.65	13,611.95	
第二十一年		2,296.65	2,296.65	13,611.95	
第二十二年		2,296.65	2,296.65	14,973.13	
第二十三年		2,296.65	2,296.65	14,973.13	

第二十四年		2,296.65	2,296.65	14,973.13	
第二十五年		2,296.65	2,296.65	16,470.43	
第二十六年		2,296.65	2,296.65	16,470.43	
第二十七年		2,296.65	2,296.65	16,470.43	
第二十八年		2,296.65	2,296.65	18,117.48	
第二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8,117.48	
第三十年	91,500.00	2,296.65	93,796.65	18,117.48	
合计	110,000.00	76,187.35	186,187.35	342,003.39	
本息覆盖倍数	1.8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2,309.20	2,309.20	6,135.40	
第五年		2,309.20	2,309.20	6,912.10	
第六年		2,309.20	2,309.20	7,688.83	
第七年	500.00	2,309.20	2,809.20	8,367.43	
第八年		2,296.65	2,296.65	8,367.43	
第九年		2,296.65	2,296.65	8,367.43	
第十年		2,296.65	2,296.65	9,204.18	
第十一年		2,296.65	2,296.65	9,204.18	
第十二年		2,296.65	2,296.65	9,204.18	
第十三年		2,296.65	2,296.65	10,124.57	
第十四年		2,296.65	2,296.65	10,124.57	
第十五年		2,296.65	2,296.65	10,124.57	

第十六年		2,296.65	2,296.65	11,137.04	
第十七年		2,296.65	2,296.65	11,137.04	
第十八年		2,296.65	2,296.65	11,137.04	
第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2,250.75	
第二十年		2,296.65	2,296.65	12,250.75	
第二十一年		2,296.65	2,296.65	12,250.75	
第二十二年		2,296.65	2,296.65	13,475.82	
第二十三年		2,296.65	2,296.65	13,475.82	
第二十四年		2,296.65	2,296.65	13,475.82	
第二十五年		2,296.65	2,296.65	14,823.39	
第二十六年		2,296.65	2,296.65	14,823.39	
第二十七年		2,296.65	2,296.65	14,823.39	
第二十八年		2,296.65	2,296.65	16,305.74	
第二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6,305.74	
第三十年	91,500.00	2,296.65	93,796.65	16,305.74	
合计	110,000.00	76,187.35	186,187.35	307,803.05	
本息覆盖倍数	1.6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2,309.20	2,309.20	5,453.68	
第五年		2,309.20	2,309.20	6,144.09	
第六年		2,309.20	2,309.20	6,834.51	
第七年	500.00	2,309.20	2,809.20	7,437.71	
第八年		2,296.65	2,296.65	7,437.71	
第九年		2,296.65	2,296.65	7,437.71	
第十年		2,296.65	2,296.65	8,181.49	
第十一年		2,296.65	2,296.65	8,181.49	
第十二年		2,296.65	2,296.65	8,181.49	
第十三年		2,296.65	2,296.65	8,999.62	
第十四年		2,296.65	2,296.65	8,999.62	
第十五年		2,296.65	2,296.65	8,999.62	
第十六年		2,296.65	2,296.65	9,899.59	
第十七年		2,296.65	2,296.65	9,899.59	

第十八年		2,296.65	2,296.65	9,899.59	
第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0,889.56	
第二十年		2,296.65	2,296.65	10,889.56	
第二十一年		2,296.65	2,296.65	10,889.56	
第二十二年		2,296.65	2,296.65	11,978.50	
第二十三年		2,296.65	2,296.65	11,978.50	
第二十四年		2,296.65	2,296.65	11,978.50	
第二十五年		2,296.65	2,296.65	13,176.34	
第二十六年		2,296.65	2,296.65	13,176.34	
第二十七年		2,296.65	2,296.65	13,176.34	
第二十八年		2,296.65	2,296.65	14,493.99	
第二十九年		2,296.65	2,296.65	14,493.99	
第三十年	91,500.00	2,296.65	93,796.65	14,493.99	
合计	110,000.00	76,187.35	186,187.35	273,602.72	
本息覆盖倍数	1.47				

综上所述，预计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4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50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2,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18,000.00		4.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二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三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四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五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六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七年	92,000.00	500.00	91,500.00	2.51%	2,309.20	2,809.2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八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九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一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二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三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四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五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六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七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八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十九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一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二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三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四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五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六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七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八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二十九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2,296.65
第三十年	91,500.00	91,500.00		2.51%	2,296.65	93,796.65
合计		110,000.00			76,187.35	186,187.3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

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

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